

表 7.1.1 IPCC 指南廢棄物部門排放源分類

排放源		範疇定義	排放氣體
5.A	固體廢棄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烷由固體廢棄物掩埋場中之有機物質於厭氧狀態下經微生物分解而產生。</li> <li>✓ 二氧化碳亦會產生，但此處僅列入由非生物或非有機廢棄物來源所產生之二氧化碳。</li> </ul>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5.A.1 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必須具備受控制的廢棄物放置地點，且包含以下其中一種：覆蓋材料、機械壓實、或廢棄物整平等措施。	甲烷、氧化亞氮
	5.A.2 未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不屬於以上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其他形式廢棄物掩埋場。	甲烷、氧化亞氮
	5.A.3 其他	其他廢棄物掩埋場。	甲烷、氧化亞氮
5.B	固體廢棄物之生物處理	廢棄物堆肥與其他生物處理；沼氣發電設施的排放，應列於能源部門 (1.A.4) 下。	二氧化碳、甲烷
5.C	廢棄物之焚化與露天燃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棄物焚化，但不包括廢棄物發電設備。</li> <li>✓ 廢棄物燃燒發電所產生之排放應列於能源部門 (1.A)。</li> <li>✓ 而農作物、森林與草地等燃燒，所產生的排放應列於農業部門 (3.C)。</li> </ul>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5.C.1 廢棄物焚化	於可控制之焚化設施中燃燒的固體廢棄物。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5.C.2 廢棄物露天燃燒	露天或露天垃圾場中的廢棄物燃燒。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5.D	廢水處理與放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烷與氮氧化物由有機物於污水設備與食物處理及其他工業設備之廢水處理過程中經細菌厭氧分解所產生。</li> <li>✓ 氧化亞氮亦可能由污水處理與人類的排泄物所釋出。</li> <li>✓ 甲烷排放包含於事業廢水及生活與住商污水類別，氮氧化物排放包含於生活與住商污水類別。</li> </ul>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5.D.1 生活及住商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宅與商業來源之液態廢棄物與污泥處理 (包括人體排泄物) 透過：污水收集與處理、露天廁所、污水池或逕流釋放。</li> <li>✓ 由人體排泄物排放至環境水之氧化亞氮亦包含於此類別。</li> </ul>	甲烷、氧化亞氮
	5.D.2 事業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於工業製程之液態製程之液體廢棄物及污泥處理：食物處理、紡織業、紙漿及造紙業。</li> <li>✓ 此類別可能包括廢水收集與處理、廢水池或逕流釋放。</li> <li>✓ 排放到民用污水系統的事業廢水，應納入 5.D.1 下。</li> </ul>	甲烷、氧化亞氮
5.E	其他	其他廢棄物處理活動所釋放出之溫室氣體；如醫療廢棄物、有害廢棄物與農業廢棄物等。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